

石門水庫蓄水範圍船筏航行許可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水北石字第 0961000275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許可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內行駛各類船（管）筏之總量及其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維持水域內各類船筏之秩序及安全，限定「漁撈船」總數七十二艘、「農務船」總數六十五艘、「民有遊艇」總數四十五艘，依申請登記先後次序許可行駛。

三、凡經本局許可捕撈孳生魚類及水產物之捕撈人得檢附下列書件申請行駛「漁撈船」：

- (一)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 (二) 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三）
- (三)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四、凡石門水庫集水區內海拔標高兩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之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及新竹縣關西鎮居民及農林工作者，因農務運輸需要，得檢附下列書件申請行駛「農務船」：

- (一)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 (二)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 (三)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有分家但未分戶時，應取得鄰里（村）長證明。

每戶限申請一艘，如有分家未分戶證明得再申請一艘。

(四) 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或承租契約或受雇證明或林務單位合作造林計畫契（合）約影本一份。

居住證明（村里辦公處）一份（如附件二）。

(五) 農產品年產量證明書一份（村里辦公處）。（如附件四）

(六) 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三）

五、本要點許可行駛之「漁撈船」及「農務船」，其外型不得超過長十二公尺、寬二·五公尺，馬力不得超過一百匹。

於船尾船外機設置手把控制航行方向之船筏得申請為漁撈船或農務船，設置駕駛臺（室）、方向盤船艇不得提出申請。

六、凡本要點許可行駛之船（管）筏，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船筏航行使用費，申請人應向本局指定帳戶繳納。

七、許可航行期限為三年，農務船於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提出申請，漁撈船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提出申請。期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前之一個月內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八、凡經本局許可行駛之船筏，發給附停止條件之船筏行駛許可證（如附件五），由本局統一編製序號。申請人應於本局許可後九十日內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檢查、丈量、註冊及取得小船執照後始得航行，並應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送本局備查，如未於期限內取得者，原核發之許可證自始不生效力。

- 九、廠商受委託於水庫蓄水範圍辦理各項工程需使用船筏浮具者，應於施工前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向本局提出水域、水面使用申請及第十四條申請行駛船筏、浮具，取得使用許可後，並經航政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檢查、丈量、核准後，始得使用。
- 十、民有遊艇、興辦遊樂事業使用之浮具、手筏船及其他特殊船筏、浮具另依水利法及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辦理。

第二章 管理

- 十一、凡於使用期限內之航行船筏，應依「小船管理規則」及「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定期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檢查，如有變更使用亦同。
- 十二、凡經許可行駛之船筏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需依核准用途使用，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浬（救生及巡邏除外），嚴禁違規搭載或超速，並在指定處所停泊。
 - (二) 船筏行駛時，駕駛人應攜帶船筏行駛許可證、小船執照等有關證件，並應接受本局之管理督導及警察人員之檢察。
 - (三) 電廠進水口附近二百公尺水域內為禁止航行區，任何船隻非經許可不得進入。
 - (四) 於水庫使用水域期間，各船隻均應自行為適當之防護措施，嚴禁任何影響水庫營運及危及水庫大壩安全之行為。
 - (五) 不得污染水源水質與環境。
 - (六) 不得提供或協助從事有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活動。
- 十三、船筏駕駛人應為船筏所有人，其轉讓、變更需依本管理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 十四、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其許可。
- 十五、本要點公告實施後，同時廢止「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內航行船筏審核要點」及「石門水庫蓄水範圍船筏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水利法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居住證明

茲查 君確實居住於本村（里） 鄰 路 巷

弄 號 樓無誤，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證明人：

縣 鎮（鄉） 村（里）辦公處

村（里）幹事： （簽章）

村（里）長： （簽章）

村（里）辦公處印信：

附記：本證明僅於申請石門水庫船筏行駛許可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因農務用途，需使用船筏行駛 貴局管轄之石門水庫水域，保證遵照「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石門水庫蓄水範圍船筏航行許可及管理要點」等法令規定，不從事非許可使用項目之行為，並絕不營業載客、超載等情事，如因違規或致生意外者，願自負民、刑事及相關賠償責任，並願接受 貴局撤銷行駛權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切結人（船主）：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農產品年產量證明書

茲證明
(鎮) 段 君於 小段 縣 鄉
地號從事農務，種值下列農作物

無誤，特此證明。

- 1、 ，平均年產量約 公斤。
- 2、 ，平均年產量約 公斤。
- 3、 ，平均年產量約 公斤。
- 4、 ，平均年產量約 公斤。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證明人：

縣 鎮(鄉) 村(里)辦公處

村(里)幹事：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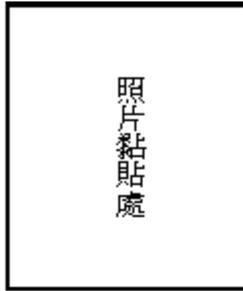
村(里)長： (簽章)

村(里)辦公處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船筏行駛許可證



船筏編號：石漁船第 _____ 號

石農船第 _____ 號

船筏所有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小船執照字號：

船筏材質：PVC管 玻璃纖維 其他（ _____ ）

船筏規格：長 _____ 公尺，寬 _____ 公尺，深 _____ 公尺。

引擎推進器規格：品牌 _____ 馬力

行駛水域： _____ 停泊水域：

有效日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